**罪犯林国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66号

罪犯林国兴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1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武平县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(2021)闽0824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国兴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0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23年10月2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国兴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于2021年4月9日至4月14日期间，在武平县，伙同他人采取提供银行账户的方式，帮助他

人转移资金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林国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649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3年2月2日因不按规定时间晾晒衣服，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国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国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